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電話：04-7531437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郵件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16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QA及QA圖卡版（2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40116818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1168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&A」（114年3月修
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&A（圖卡
版）」（114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5日
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總
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
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25/04/01
16:34:01
交換章